

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

黔商院实教发〔2023〕16号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初 实践教学工作提示

各教学学院部：

一、根据黔商院实教发〔2023〕13号《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暑期学年论文/调查报告教学安排的通知》的安排，请各教学学院部在2023年9月15日前，组织指导教师完成学年论文/调查报告的批阅、成绩提交及规范化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

二、根据黔商院实教发〔2023〕14号《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实践教学期末检查通知》，依照上学期末检查质量监控表对上学期实践教学规范化材料归档情况完成整改工作；

三、做好本学期实践课程规范化材料（实践教案、教学指导书、进度计划表、教学大纲、教学日志、教学课件，校外实习计划录入校友邦等）准备工作。

四、实践教学中心将联合教学督导组于9月份对学年论文/调查报告归档情况、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实践教学规范化材料归档整改情况、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实践教学规范化材料准备情况等开展相关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实践教学中心
2023年8月22日